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金門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張宥玕
電話：082-318823#65130
傳真：082-321384
電子信箱：titi0424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二字第11100722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371020000A_1110072246_ATTACH1.pdf、371020000A_1110072246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核定修正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，並自111年2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05359號函辦理（原函檢附）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、本府教育處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8/19 15:52:38

人事室　111/08/22 08:40
1110004732　有附件